

使用海外电子信箱向 freeget.ip@gmail.com 发送一封邮件,内容任意,主题任意(不能空白),大约十分钟后会收到一个网页地址,打开网页后,请点击下方绿色,Download 按钮,下载翻墙软件,双击下载的软件即可突破网络封锁,安全、自由地浏览更多的真实资讯。

台北反迫害大游行 民众支持起诉江泽民

(明慧记者刘文新台湾台北采访报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大陆游客必到的一零一大楼旁、台北市政府前信义广场举行“声援中国二十万人诉江大游行”(图)。

下午三点约一千七百人开始游行,沿途吸引各界台湾民众、大陆游客、西方人士的目光夹道观看,高喊:“法轮功,加油!”声援法轮功反迫害,支持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学员们手持“全球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中共不等于中国”、“解体中共,结束迫害”、“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声援二亿四千万人退出中共党、团、队”等横幅与标语,呼吁更多善良人士在历史巨变时刻了解法轮功真相与中共邪恶本质。



游行活动获得了沿路台北民众的支持,他们纷纷竖起大拇指对法轮功学员表示:“加油,我支持你们!”“支持诉江,谴责中共的暴行,这些罪恶必须被制止!”

停在路边一辆辆游览车上,来自大陆的游客纷纷贴着车窗观看,有的赶

紧拿出手机相机捕捉在国内难得一见的镜头,有的低头阅读学员发的真相资料。路上许多民众挥手向法轮功学员致意,高喊:“加油!坚持!”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理事长、台大教授张锦华表示,台湾除了六十六万以上的民众举报之外,更有包括

台北市、高雄市等十一个县市议会,通过提案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要求停止活摘器官以及释放法轮功学员。

国际社会要求中国最高司法机关,落实依法治国、有案必立、有诉必应,一定要将江泽民绳之以法。◇

图片新闻

香港集会纪念法轮功反迫害17周年



(明慧记者郑语焉香港采访报道) 届临“七二零”,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千名香港以及来自海外的部份法轮功学员,在港岛举行集会游行,纪念法轮功和平理性反迫害十七周年,揭示真相,呼吁“制止活摘 法办元凶”,并且周知世人,全球声援中国民众控告元凶江泽民的讯息。

集会于中午十二时,在北角英皇道游乐场举行,多位香港民主人士到场声援。◇

三年劳教、五年冤狱 昆明市李文波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现年五十岁的李文波，因修炼法轮功、修心向善，被非法劳教三年、超期关押四个月；又被非法判刑五年，差点被折磨死在狱中。二零一五年六月，李文波向最高检察院控告发起迫害的元凶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六月，江泽民下令成立了一个法外机构，称为“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及其执行机构，简称“610 办公室”；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后，江泽民命令“610 办公室”系统性地对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真善忍”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至今，虽然江泽民已经下台多年，但是 610 组织依然存在并继续凌驾于法律之上迫害法轮功。

下面是李文波在控告状中陈述的部分事实：

劳教折磨三年、超期关押四个多月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我因为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被晋宁县国保大队抓去，先是关押在晋宁县看守所；接着于二月五日被昆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教三年，在云南省第二劳教所，关押到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才放回家，超期关押四个多月。

我刚到劳教所四大队时，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不承认强加的各种罪名，拒绝劳教所提出的各种无理要求，警察及包夹每天早午晚集合点名时，就将我从屋子强行拖到“四合院”，当众掐脖子、打嘴巴、蒙嘴、按翻在地、用脚踢踩，还把我的双脚抬起，将头往下压等等酷刑手段进行折磨。

我在食堂吃饭时经常被打的满口鲜血。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被大队民警主任黄某某打伤，当天我的眼

睛看东西就出现了重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劳教所警察和包夹人员李某某等先在砖厂坯沟里打，后将我拖到排污沟中，用草席裹住我的头脸，不让我看清，然后反复踢我。再把我拖到砖窑旁泥塘里全身泡湿，把我推进刚出过砖，还有余火的窑里烘烤。我一直往外冲，但都被他们推回窑里。直到左腿被烫起大面积的水泡之后，包夹人员才把我从窑中拖出来。包夹人员将我丢在手推车上，在高高低低的坯沟上颠簸，再用水把我全身冲湿，然后在砖场的坯沟上吹北风（那天刮北风）。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警察石某某带两个刚毕业的新警察打我。有一个警察的手套打掉了，我拾起满是血的手套还给他，这个新警察戴上手套协助别的警察继续打我。这一次我被打掉三颗门牙。另一个警察王某某过来帮忙，将我踢倒在地，他们才离去。

判刑五年，再次受到酷刑迫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再次被晋宁县公安局抓捕，关押在晋宁县看守所，取保候审。五月十一日正式被晋宁县公安局逮捕。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昆明市中级法院非法判我五年徒刑。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被转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我被送到省一监八监区当天，因坚持自己信仰真善忍没有罪，拒穿囚服，受到监狱防暴队与八监区警察和（监督岗）犯人的合伙攻击。李某某（监督岗）等四名犯人将我按在地上，并强行剥去我的衣服换上囚服。我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以示抗议，（监督岗）犯人用封口胶布将我的口封住，八监区副监区长叶某踢我的嘴巴，踢得我满口鲜血。随后把我拖到严管室。为掩盖其恶行，在胶布条外面又加戴上一个大口罩。

在严管室内，我被两副手铐两副脚镣固定在严管室的铁栏杆上。人坐

在坑里，手被掀起吊铐在斜后上方铁栏杆上，脚被拉伸，用两副脚镣分别固定五十厘米高的斜前上方石坎上。为了不让我盘腿炼功，还用铁链子把脚镣拉直，固定在更远处。长达数月，每天除吃饭和上厕所外，二十四小时都被铐着。

我所受到的所有不公对待，都是江泽民利用手中的权力制定的迫害政策导致的。◇

（文章节选自明慧网）



■ 央视镜头：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上图）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为迫害法轮功、欺骗中国人而拍摄的伪案。下面两幅央视“自焚”的画面：天安门广场上没有灭火器材，也从没有见过背着灭火器巡逻的警察。“自焚”发生后，仅一分多钟的时间内，现场警察却拿出了十几个灭火器。如果不是精心策划，警察怎么可能在仅一分多钟的时间内迅速拿出十几个灭火器及灭火毯？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